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0n1584

決定藏論

梁 真諦譯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心地品巻目次
- - o 1,
- 23替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584 [cf. No. 1579(II, 1)] 決定藏論卷上

梁天竺三藏真諦譯

心地品第一之一

智慧靡不通, 於淨更無治, 濟世論世盡, 頂禮最勝尊。 法如所說者, 靜地道為道, 未解此三法, 世轉如輪轉。 聖僧住於法, 過縛過餘眾, 十分八分八, 果道道果故。

若諸大士夫欲造論,益無知人倒見疑者,所言利益從正智生。言正智者,出《決定藏》。論曰「本已說地,今廣分別解此地義,善答問難五識地」。《心地經》言「阿羅耶識普為種本」。云何知有?此是如來藏說,故《解節經》偈云:

「盛識普種本, 深細流如溢, 不為凡人說, 恐生我見故。」

鬱陀南(梁言持散):

執持本分明, 種本非是事, 身受無識定, 亦非氣絕者。

以此八種因緣,知有阿羅耶識。若離此識,根有執持,實無此理。執持有五:一者阿羅耶識持先世業,復從現因後諸識生,如佛阿毘曇說「因根塵心業諸識得生」。二者善不善等六識得生。三者於六識中若有一無記識而獨是執所攝持者,無有是處。四者諸識各依根生,隨生一識根有執持,餘根應無。五者諸根數執持,義則不然。以此五義,因阿羅耶識,是故諸根名有。執持本者,從初諸識不得俱生,亦無是處。若人問言:有阿羅耶識,諸識俱生?答曰:如是。汝言無者,則為過失。何以故?有實義故、如阿含故。二識俱生,何以知之?如有一人欲得見聞,乃至於知諸識各各自根塵,心欲無異、根塵無異,一識得生,餘者何妨。此為實義,阿含後說。分明者,諸識不俱,取境不了。若以心識與眼識等為伴取境,是則分明。何以故?曾行諸塵,然後追思,多不明了,識識不俱,意獨緣故。不如緣現則易明了,識識俱故,故知俱生。

種本者,若離阿羅耶識,眼等六識互為本者,則無是處。云何知耶?善識滅時不善心生,不善識滅善心復生,善不善滅無記心生;下界心滅中界識生,中界心滅上識即生,上識亦滅下心還生;有漏識滅無漏心生,無漏心滅有漏還生。故知六識不互為本,如次第心滅,於無數劫還更得生,故知阿羅耶識以為種本。

非是事者,諸識不俱則無此事。何以故?此有四事:一者器事;二者捉身事;三者言是我事;四者於塵事。如此四事,念念俱生。若言一識於一念中知四事者,無有是處。

言身受者,若離阿羅耶識有身受者,則無此義。云何知耶?猶如有人若實心作、不實心作,要先思惟。若定心、不定心諸受,於身種種多生諸受得生,故知有阿羅耶識。有無識定,亦無此義。何以知之?若入無想定、入無識定者,六識皆滅,此人應死。如佛所說「入無心定而識不滅」。

言非氣絕者,若離阿羅耶識有氣絕者,無有是處。云何知耶?如善惡二人臨命終時,善人足冷煖上至頂,頂若冷時人命即滅;惡人死時從頂冷至足,煖氣滅時此人命終。意識常在身,阿羅耶識持身故。阿羅耶識滅,而身即冷,便不覺觸。此冷煖二事,不由意識,故知有阿羅耶識。

欝陀南:

境界相賴起, 更互為因緣, 得共相應生, 與煩惱俱滅。

略說四義,知有阿羅耶識事。一種現有滅境界者,阿羅耶識因二境生:一者在內持事故;二者在外持器,不能分別諸相貌故。此內持者,執著邪我見習勢力,與根色俱時而執持者,即為境界。此欲、色界有,無色界中唯有執著邪我見習勢力。二者在外持器不分像貌者,在內為阿羅耶識所持,即持外界。譬燈持炷油在於內而有外照;阿羅耶識事內外亦爾。此境界者甚深妙細,若以世中多聞智人,亦不能了此境是恒而有異。云何無異?從初一念來被持境,乃至於死生一味事,阿羅耶識於境界中念念生滅,在欲界中取境微小,於色界中取境廣大,於無色界無量空處、無量識處取無量境,於無所有處取微細境,於非有想非無想取境甚深微妙。此兩境故、微妙故、一味故、念念滅故、微小境故、廣大境故、無量境故、微細境故、甚深微妙境故,知有阿羅耶識事。

相賴起者,阿羅耶識與五心數法相賴得生。思、觸、受、想及於作意,此五大地是報所攝,五法微細,世中智人所不能了。同緣一境無有別異,共不苦不樂無記受俱,餘四亦爾。大地心數法相賴故、同報相賴故、微細相賴故、同緣一境故、非苦非樂相賴故、無記相賴故,知有阿羅耶識相賴而起。

更互為因緣者,阿羅耶識與餘諸識互為因緣。此義有二:一者種本;二者依託。云何種本?諸善、不善、無記等識,皆因阿羅耶識以為種本。依託者,阿羅耶識持諸色根五識得生,不持不生;有阿羅耶識時,意識得生六識。二事為阿羅耶識更互因緣:一者現轉增長種本;二者未來欲生之時令受報故。增長種本者,諸識生善不善無記念念熏修,阿羅耶識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後生諸識漸增長善惡轉勝。令受報者,有識於善不善有力者,未來世令阿羅耶識受果報。種本故、依託故、能增長故、令受報故,知有阿羅耶識與諸識互為作因緣。

得共相應生者,阿羅耶識或共一識相應得生。如說於心,心有我見 憍慢為相,於有意識、於無意識,阿羅耶識恒相應生。此我慢心取 阿羅耶識為境,言是我、言有我為相。或二識俱生,謂於意、識。 或三識共生,謂於意、意識、於五識中隨取一識。或四識相應生, 於五識取二識。乃至於五六七識共生,六塵現在前故。此意識依心 得立,因心未滅之時,意識不解縛故;因心若滅,意識則解。意識 有二境界:他塵境界、自塵境界。他塵者,謂取五識塵為境。自境 界者,謂取於法。而此意識於餘七識有異義故。阿羅耶識與六識三 受相應共生,謂苦、樂、不苦不樂。於欲界人、天、畜生、餓鬼少 分有三受與自不苦不樂受共生,地獄道苦受不離,託阿羅耶受共 生。三禪地,唯有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四禪乃至非想非非想 地,唯有不苦不樂受託阿羅耶識受共生。如是六識中善、不善、無 記法與阿羅耶識相應共生。又阿羅耶識與諸識相應共生,與客三 受、客善不善無記諸識相應得生,不得相雜。何以故?不同境界生 故。猶如眼識俱生不與眼雜;阿羅耶識與諸識俱生不得相雜,亦復 如是。如諸心數同是心法,有種種相相應俱生無有妨礙;阿羅耶識 而與七識相應俱生,亦復如是。譬如流水與波俱生無有妨礙,又如 明鏡諸像俱生不相妨礙;於阿羅耶識而與諸識相應得生無有妨礙, 亦復如是。復如眼識,或取一色一種一相,或取多色多種多相。耳 識於聲、鼻識於香、舌識於味、身識於觸,亦復如是。意識遍取種 種諸相無有妨礙。分別六識,其義如此。心界於前已說。至於滅時 與四煩惱共相雜生,我見、憍慢、我欲、無明。此四煩惱,於定不 定地、於善不善無記法中無有妨礙,即是穢污無記之法,是故阿羅 耶識而與諸識相應生故、復與三受相應生故、亦與善等相應生故、 以是義故,是故知有阿羅耶識相應共生。

與煩惱俱滅者,阿羅耶識即是一切煩惱根本。云何知耶?能起眾生 世間根本,能生五根及於六識,亦起國土世界根本一切業,起諸因 緣故。亦是交互牽報根本。云何知耶?無有見他眾生不生三受,是 故佛說「眾生遞互為增上緣」。是以阿羅耶識為一切本,現在世中

是苦諦體,未來世中能生集諦,是為一切煩惱根本。問曰:若言阿 羅耶識為一切法而作根本,解脫分善、通達分善,是諸善根以此與 集諦應有妨礙。答曰:阿羅耶識不為達分諸善根本。世間諸善得增 長,達分善根轉更明勝;達分善根轉明勝故,世間諸善得報亦勝。 世尊依阿羅耶識為一切種本,故說此言,謂眼界、色界、眼識界, 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阿羅耶識中有種種性故,故說種本、積 聚譬喻。如是阿羅耶識而是一切煩惱根本,修善法故此識則滅。言 修善者,諸凡夫人起善思惟,而取諸識以為境界,進行安心初觀諸 諦。若證四諦得眼智明慧,則能破壞阿羅耶識;未見四諦則不能 破。何時能見阿羅耶識如是進行?若諸聲聞入不退地,又諸菩薩入 不退地,得通達法界則能得見。於此識中即見一切諸煩惱聚,於內 於外即見己身為煩惱縛,於內見身而為三界麁惡煩惱諸苦所縛。一 切行種煩惱攝者,聚在阿羅耶識中得真如境智,增上行故、修習行 故斷阿羅耶識,即轉凡夫性、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此識滅故一切 煩惱滅。阿羅耶識對治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識是無常、是有漏 法;阿摩羅識是常、是無漏法。得真如境道故證阿摩羅識。阿羅耶 識為麁惡苦果之所追逐,阿摩羅識無有一切麁惡苦果。阿羅耶識而 是一切煩惱根本,不為聖道而作根本;阿摩羅識亦復不為煩惱根 本,但為聖道得道得作根本。阿摩羅識作聖道依因,不作生因;阿 羅耶識於善無記不得自在。阿羅耶識滅時有異相貌,謂來世煩惱不 善因滅,以因滅故則於來世五盛陰苦不復得生、現在世中一切煩惱 惡因滅故,則凡夫陰滅,此身自在即便如化,捨離一切麁惡果報。 得阿摩羅識之因緣故,此身壽命便得自在,壽命因緣能滅於身亦能 斷命,盡滅無餘,一切諸受皆得清淨,乃至如經廣說。一切煩惱相 故、入通達分故、修善思惟故、證阿摩羅識故,知阿羅耶識與煩惱 俱滅。如是分別真實解釋心意識義。因此解釋心意識故,於三界中 得知一切煩惱之法、諸清淨法。餘處所說心意識者,為欲教化諸眾 牛故,為諸眾牛未有深智易牛信解,但說六識。

問曰:有人有阿羅耶識有六識不?有人有六識無阿羅耶識不。

答曰:此有四句。一者如人無心眠時、迷悶心時、入無想定、生無想天、阿那含人入滅盡定,此五種人有阿羅耶識則無六識。二者阿羅漢及辟支佛、不退菩薩、如來世尊,此四種人,以有心處有於六識,無阿羅耶識。三者凡夫之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以有心處有六識,有阿羅耶識。四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菩薩、世尊入滅盡定,又世尊入無餘涅槃,無阿羅耶亦無六識。一切內外法各有定性,於相不動。何故從十八界唯說六識?有定性故。所餘諸界,是根、是塵、是伴侶故。此諸識等,日夜牟诟羅羅婆剎那過故,種種因緣眼等諸根色等諸塵,心數為伴種種緣生,隨所生處得名不

同。如火燒物,隨所燒處得種種名,謂草火木火糞火。因眼因色隨 識得生,皆名眼識。乃至心識亦復如是。眼等諸界從始至終,皆是 果報無記。有異相識則不爾,是故分別識界、不明餘界。若有比丘 欲知識聚,修習此行令心清淨,多種相貌能了心者,略說有三:樂 著煩惱故;染心為過故;斷惑方便故。云何比丘知於煩惱?作是思 惟:「此心久來樂著煩惱,樂煩惱故縱復拔心置無欲處,為欲所牽 不樂暫住, 速疾退還更入欲處。」如是貪欲處、瞋恚處、愚癡處、 睡眠處乃至放逸之處,縱復拔心置無放逸處,速疾退還入放逸處亦 復如是。如是比丘知於煩惱。云何當知染心為過? 此心有染,其既 自損亦復損他,現世起惡、來世亦爾。從其所作憂悲苦惱諸惡因緣 乃至放逸有過患故,受種種苦亦復如是。知於自心有諸過患,云何 當知斷惑方便?知於自心有如是過憂悲苦惱,我今不應隨如是心受 諸苦惱,應制自心隨逐於我、我不逐心。如是思量知心有欲,拔有 欲心置無欲處,即令自心見於福利,乃至拔放逸心亦復如是。如是 修行積習善根,是時此心無更餘緣,於諸善法修習增長而得安住。 憎惡煩惱見先過患,是故比丘修心清淨。已知樂著煩惱故、已知染 心過患故、已知斷惑方便故,即得速證無上清淨無漏之心。又別知 心亦說轉心謂為假名,又別知心亦說轉心謂為他因。所治心善有二 功德,得功德得果之時心則快樂,修習善法自在無礙。有三種失, 染濁於心:一者不正思惟;二者結使未斷;三者現起煩惱。比丘有 三處住,因於六行能受佛教。云何三處?一者住於解脫;二者住解 脫門;三者住解脫至。因緣法因於六行:一者無有異行; 一處;三者善根得牛;四者思度見諦不甞餘味;五者無增上慢;六 者正用信施。施有二種:一受者施;二施者施。施果亦二:-果報;二慶悅果報,為應來就故。何者為應來就?為未來法無,以 未有故。如是應生行相,云何得住?若未來法有行相生、若度故 生,從未來已度於現在;終此生彼,從未來世終者現世受生。因未 來法現世法生,如是住者無有變異。因未來法餘現法生,於未來世 現世諸法,而未來世現世諸法而未有業,於現世中即有事生、已生 具相。於未來世未有具相,於現世中具相而生、若異相生。於未來 世因未來性故、因因性故,此兩性故已生異相。於現世中現世性 故、以果性故,異相而生。以此六種未來世法,無義得生。何以 故?其未有處,從於此處度於彼處,無有是義。既自未生,豈容有 沒?諸現世法若因未來法現世法生,未來諸法不應未生,一切諸法 無有動相,離自相故。無有別業。未來現在若同有相,現世中法獨 偏有業,無有是處。唯業未生而今得生,諸行不爾。如佛正說諸行 無常,是說則破。今演業無常。若如汝說,諸行應常。僧佉所云: 是法未有,無義得生;已生諸法,無義得滅。此說應是。如佛所

說,是法未生應即受生,生已應滅。若如汝說,此義應非。以此諸法若同一相,云何分別?若可分別,是則無窮。未生得生,豈有於相?未來法性從色等相應,無別異果。未來者,以即未有。現世法者,言即是果。無有此義。為應成就故,有此實說可為證信,未來諸法未有行相。言未有者而即得生。如未來法,過去亦然。何者過去行法?是滅相者從生已過。何者現在行法?是未滅相,從生未過唯生時住。何者未來行法?乃現有因,未生自相、未受己身。

問曰:未來諸法既本無有能得受生,虚空華等石女兔角云何不生?

答曰:此無生因未來行法,有正生因。

問曰: 若未來法有正生因, 何故不得一時俱生?

答曰: 乃有生因、待緣不同。是諸行法,有近緣者因即能生,是故 不俱。何者因緣?佛說有四:一者因緣;二者次第;三者緣緣;四 者增上。初一亦因亦緣,餘三但緣非因。何者因緣?根有色者;有 依者是,以是識者。此二種法,為一切種。一切色根種、一切色法 種、一切心心法種,悉依色根亦依於識,除四大色。此四大色有二 種依,一、四大種;二、十一種。是種相續依於諸法,所說者即是 因緣。若有色根心心法種而不依耶?若入滅定、入無想定、生無想 天,未來世識不應更生;會當有生,是故色根心心法因。若有此 識,不隨色種。諸凡夫人生無色界,壽命盡故、以業盡故,從彼沒 已來生下界,此色無種不應更生;會應更生,是故諸識是色根本。 從世俗道入初禪定生初禪地,欲界不淨及諸淨法已破,種本未悉斷 除。何以故?從初禪定後更退還起不淨法,從初禪處退生欲界。斷 有四種:一者避斷;二者壞斷;三者定斷;四者本永拔斷。何者避 斷?如有一人著於欲樂,為斷欲故受離欲戒,堅持不犯令得增長。 以增長故不復著欲,欲因煩惱不更得生,是名避斷。何者壞斷?猶 如一人有過失想及不淨想、青瘀等想及善思惟,即壞貪欲。未盡欲 者不隨於欲,於塵境界心不貪著,是名壞斷。何者定斷?猶如一人 **隨世俗道**,離於欲染及離色染,得證寂定持心相續,於欲及色不復 更著,是名定斷。何者本永拔斷?猶如聖人修出世道,離三界染而 即得證,於三界中諸煩惱本不復得生。何以故?於現世中已證無欲 畢竟不退,已生上界決不更退還生下界。譬如稻麥及諸種子,種虛 空中及乾燥地永不得生,非不是種;若火焚之皆悉燋滅,失於種 相。諸煩惱本,於斷於滅亦復如是。聖人若入無餘涅槃,是善無記 種本悉伏。

問曰:若言是伏而不都滅,何不生報?

答曰:已斷不善種本,於未來世不能生報亦不自生,是名本永拔 斷。具縛人者,是心有生,有苦有樂不苦不樂,此一切心為三種 本。善與不善無記等法亦為種本。諸學人者,有世善心及染污無 記,修道斷惑以為種本,世善心等復為餘法而作根本。無學人者,斷惑已盡,有世善心,若屬世間、若出世間及無記者,以一切諸煩惱惑不作根本,一切善法及無記法即為根本。如是分別諸法根本,是處不說阿羅耶識。有處說者,諸世俗法阿羅耶識悉為根本。一切諸法出世間者無斷道法,阿摩羅識以為種本。如佛所說「比丘!諸阿羅漢為學心法,依於四禪現安樂住;亦從此心,我說退墮還一一處」。

問曰:若如此者,諸阿羅漢永斷煩惱,云何下地煩惱更生?若不更生,云何退墮?

答曰:退有二種:一者失退;二者住退。失退者,是凡夫人。住退 者,通於凡聖。依世俗道煩惱已離,後復更起,名退失退亦住退 退。依出世道煩惱已斷,心著作務不作心故,以此中間不能更起現 安樂住。如前,後亦如是,亦不更起下地諸惑,此住處退,非退失 退。諸阿羅漢一切惑盡,若不善法未斷種本,云何羅漢心善解脫諸 漏已盡?若不善法種本已斷,云何羅漢於心相續不正思惟豈復更 生?云何諸惑而得生耶?是故依出世道已斷惑盡,知無退失。已說 因緣,復有二種:一者生因;二方便因。次第緣者,諸心數法以從 次第餘法得生。此心數法為生者緣,一是識為識作次第緣,亦名為 意、亦名意入、亦名心界。是次第緣復有二種:一者已滅;二者移 處。緣緣者,此五種識,色等諸塵是其緣緣。復於心識,內外諸入 即是緣緣。是說緣緣,亦有二種:一者猗證;二不猗證。增上緣 者,眼等內入俱時生者,與眼識等為增上緣,能使心作。於境界中 若俱時生,心心數法更互為緣。過去所造善不善業,於未來世如意 不如意所生果報為增上緣。田水糞等為諸種子作增上緣。世間工巧 及諸雜業,此等諸智為增上緣。是增上緣復有二種:一者不離;二 者有空。此因緣者,能生者是。所餘緣者唯能增長,以是行緣俱時 同至。是行種本能生諸行,是故諸行不俱時生。以依四緣了知十 因,如菩薩地。如佛所說「緣過去行而心得生,緣未來行亦生於 心。」若過去行及未來無,何法為心而作境界?言因此境佛說生 心,以是此心即無為境。

問曰:若心境無,是佛所說。正分明者,因雙雙對諸識得生。雙雙對者,眼色耳聲乃至心法。此正佛說,云何不妨?

答曰:此是法塵,不為五識而作境界。佛說是塵,即名為法,緣心緣法。夫言心識,以方便生。佛說此義復何所為?以此心識不取過去識以為境界,亦不取未來諸識為境,去來諸識法塵不攝。若有法者有法相聚,若無法者無法相聚。以此心識隨有法者有法義取,隨無義者無義法取,以是義故,信知諸識無者為境。若以此識不取有

無二種境界,即不能取一切法義。若有說言:心識不取有無為境。是人即妨悉檀多義。

問曰:此識若取無法為境,識亦應無。

答曰:去來故無識,現在故有。

問曰:眼識不得取無為境,心識云何能取無耶?

答曰:三世境故。復應廣說有五種義,以現心識取無為境。如佛所 說「離內外入無有我義」。是我無者,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以是諸 識是取無我為境界者,於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此是一義。色 香味觸,離此四塵了不能得。殿堂輦輿飲食衣服及餘眾具殿堂等 法,是其所無,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以是諸識取無殿等為境界者, 於有智人知總相法則無不信。此是二義。是諸邪見誹謗一切,無因 無果、無縛無解,是諸法無。若隨義理有此諸法,則非邪見。此實 都無,於邪見人取無為境,無不生識。此是三義。復於諸行無有常 住,此無常住亦非有為亦非無為。而此諸識亦非不取無常為境,於 有智人知總相法,非不生識,常無境識。若不得生於一切行、不見 於常無有義者,依正智慧則不生厭,無染亦爾。亦無解脫,不得涅 槃。若以此義,一切眾生諸煩惱惑永縛不脫。此是四義。諸未來行 未有生義,豈容言滅?然諸聖人於未來行,亦無不觀生滅之義。此 是五義。以是義故,定知諸識取無為境。如佛所說「若過去業了無 有者,則無有苦受樂受」。此義何謂?於過去生已作已滅善不善 業,為未來世受愛不愛果,是行相續業種所生。為此義故,如佛所 說。有過去業,復有二義。是諸人說不正因者,遮其執故。其有說 言,有自在天、梵釋諸天、自性神我、時節微塵,言因此法眾生苦 樂皆悉得生。復為諸人說無因者,為遮其執故。有眾多人,說言無 因亦說無緣。為諸眾生有淨不淨,不從因緣木石等物。或有尊重或 有輕慢現此事故。是故佛說有過去行。諸賢聖人不著此處安樂而 住,此說何義?過去諸行生果故有,未來諸行為因故有。云何信 知?現在諸行三相顯現,過去果故、未來因故、自相相續不斷絕 故。復依兩義現此二法,謂於過去及未來行除實執故。若去來行其 相實有,則非去來。諸無見人謂去來無,現在亦無。如是見等,斷 此執故。如佛所說「有去來界、有現在界」,此義何謂?種子相續 已生於果,故說此義,是名過去。欲生之者種子相續,是名未來。 現在諸種果未斷者,是現在界,故說此意。「比丘!知於種子相 續,是無量法,非一種界,是名知界。何以故?從色等陰生老住 滅,無更別法亦非實有,諸未來行遮實有故」。無有生者,斷於實 義。云何知耶?於未來生既自未生,云何能生生於他法?現世諸生 亦不能生生於現法。此言生相,是諸行成、是諸行生、是諸行起。 諸行現在,此明一義而有多名,離此多名復有生相。諸有智人不說

此名以為生相,於此諸法各定種因何用別生?此生羸劣而是假名。 云何知耶?夫有生者,即行生耶?能生行耶?若生自行能生行法, 於有生者行法得起,是義不然。若能起者是名行生,於一行中應有 二生。謂能生者諸行自生,此亦不然。如說生義,餘三亦爾。於現 在因先所未有諸行起相,是名為生。不以先者是行異相,即名為 老。起而未滅,即名為住,是剎那生。諸行壞相,是名為滅。若此 四法是有為相,何故佛說唯有三相?謂生、滅、住、異,一切行法 三世所現,從未來世未生得生,是故依未來世是生起者是有為相。 此未生故不可著處,已生之者於過去世悉皆已滅,依過去世。此言 滅者,是有為相亦不可著,已過去故。現世所現是住之者,依於現 世,是有為相、是可著處。以此住者亦復有異,多有過失。此是生 者,誰敢求之?如於吉祥,不吉相隨,是故住、異合為一相。以是 義故。三世所現有為法相,若此三相是諸聖人之所思量,何故佛於 諸陰中觀起滅相依法而住,復更不觀於住異相?生及住異,此兩種 相是起所現,是故生及住異此二種相合而為一,說於起邊,故言觀 起而住。所餘一相,於第二分安置一邊,故說此言觀滅相住。復有 別義,依此相故便證無染,為厭患故得證解脫。唯觀二相是所思 惟,以見無常於諸行法故生厭患。所云無常,未生者生是名為生, 牛而即壞是名為滅。是名無常。牛復多種,謂剎那牛、謂受牛牛、 謂起牛牛、謂別心牛、謂不如意牛、謂如意牛、謂下中上牛、有上 生無上生。剎那起者,剎那剎那諸行生起,是名剎那生。受生生 者,具縛及不具縛,從處處墮,於處處中諸陰生起,名受生生。起 生生者,從於嬰兒乃至壯老,名起生生。別心生者,依種種緣與種 種受、種種善等及種種道,若證解脫及未解脫,無量種心,名別心 生。不如意生者,地獄、畜生、餓鬼於三惡趣受諸苦惱,是名不如 意生。如意生者,於人、天道受快樂報。下生者,生於欲界。中生 者,生於色界。上生者,生無色界。又第一受胎是名下生,第二第 三是名中生,第四受胎是名上生。又受諸惡果是名下生,諸無記法 除起善果是名中生,一切善法一切善果是名上生。有上生者,從欲 界處乃至無不用處。無上生者,非想非非想處。又有上生者,謂阿 羅漢;從於入胎,未至最後一剎那陰最後一念,名無上生。分別老 義復有多種。何者?身老、心老、壽老、變異老、陰老。身老者, 髮白齒落、皮緩面皺,乃至如經身有諸相。心老者,與樂受應。變 異生者,若以善心轉為不善,於所樂物生愛著處復生變異,是處無 果,是名心老。壽老者,日夜剎那羅婆牟呢羅過故壽轉減少,乃至 次第一切轉促,是名壽老。變異老者,一切自在富貴榮華無病色力 轉減少失故。陰異老者,以生人天陰轉增長,從此處沒生於惡道下 賤之處,名陰異老。又別一老,緣此一老,前所說老而便得生。何

者?諸行剎那剎那所生異異,名別一老。分別住義亦復多種:剎那住、相續住、依緣住、一心住、如制法住。剎那住者,唯生時住。相續住者,隨處已生諸陰衣食乃至壽盡,復外世器乃至劫盡,名相續住。依緣住者,苦樂等受、善惡等法,各各緣現隨是持住,名依緣住。一心住者,正定心人住現前定,名一心住。如制法住者,隨處境界王領治化國邑聚落,於四種姓依先制事而立住止,名如制法住。無常義者,復不一種。何者?壞無常、變異無常、別離無常、當生無常、來至無常。壞無常者,諸有已生即便失滅,名壞無常可愛物分散別離。此三無常,於未來世是名當生,起於現世是名來至無常。受五欲樂不能自持,脫有零落愛別離至,思惟是事憂悲苦惱,乃至如經不肯厭患。於行法中諸外道輩,多所思惟是等無常,亦生厭離唯離欲界,於諸行法分生厭離。若諸聲聞具足思惟是等無常,究竟厭離,得證無染乃至解脫。
決定藏論卷上

心地品之二

略說生緣所攝自因具足,是名為至。何者為至?似因略故因緣具 足,是以得生,故名為至。如是選擇知假名有,至若實有則有二 種,謂牛因有、不離因有。若牛因有,如未得法從前以來,無至為 因, 岂義得生?若如是者, 永不得生。不離法因有, 以是善法不善 無記一時得至,復故礙法,亦應共生。是故兩因皆悉不然。復法生 因各現諸緣所攝自種如之因,即此種子故名為至。餘別因緣在現前 故,名離餘緣。在此牽緣,以此自在假名為至。此自在以諸人者, 諸法被生被滅,更樂現前速牽生緣,是故名至。略有三義:一者種 子成就;二者自在成就;三者現前成就。種子成就者,一切惡法、 諸無記法及生得善、無功用生,此諸種子未有定破,聖道拔斷;諸 善種子,未為邪見之所破壞,是名種子成就。云何知耶?諸法種子 乃至未壞,與不善法若現不現,如此等人悉名成就。以諸善法功力 所造,有諸無記生緣所攝諸因具足,是名自在成就。諸現在法在於 現前自相故生,是名現前成就。何者命根?依過去業,處處受身, 為業所牽有量時住,以此牽命,即名命根。又復命根分別有二,謂 定、不定,有隨、不隨,有少有多,有後無後,有得自在有不自 在。閻浮提人離其壽命,餘有決定數。閻浮提中或壽無量或復短 促,乃至十歲;欝單越人定壽千年。是處隨命無餘緣死,餘處不 **隨。於閻浮提壽十歲人,是名短促;有諸畜生,於一日中七死七** 生,乃至一日一夜;非想非非想諸天壽命八萬大劫,羅漢壽命亦復 有後。若諸學人於現在世定入涅槃,諸凡夫人最後生身壽命有後, 其餘諸人無復有後。自在命根諸阿羅漢、菩薩及佛,能延壽命,其 餘壽命不得自在。何者眾生種類似分?略說處處受生諸眾生類,同 界同道、同牛同類、同年同姓、長短等行,以依此分,是諸相似, 是名眾生種類似分。有諸眾生依是界分各有似分,於一界中眾生受 生,以依五道各有似分;一一道中諸眾生,有諸眾生依生、分生, 一一生生依類分生,一一姓生。有諸眾生色聲高廣事業似分,有諸 眾生善惡似分各有似分。如殺生人共諸殺生,乃至邪見共邪見人; 如離殺人共諸離殺,乃至正見共正見人;須陀洹人共須陀洹,乃至 辟支佛其辟支佛、菩薩共菩薩、佛共佛,名相似分。一切眾生皆是 假名,云何眾生似分而是實法?凡夫性者,三界見苦所斷煩惱、種 子未斷,名凡夫性。又凡夫性復有四種:一者無涅槃性;二者聲聞 性攝;三者辟支佛性攝;四者佛性所攝。離十煩惱無有別性,名凡

夫性。何者和合性?因緣具足諸法得生。種種因緣種種法生,名共 作因。和合性者,復有六種:受和合;入生和合;六入住和合;工 巧智和合;淨和合;相從和合。受和合者,因內外入及思惟等諸識 得生,三種和合故觸得生,因觸和合故得生受。入生和合者,無明 緣行乃至老死。六入住和合者,依於四食及以命根。工巧智相應業 作具人力,是名工巧和合。淨和合者,十二難得自他功力。相從和 合者,如有一人為大國主如法治化,眾生荷賴四海安寧。離如是分 無別和合。字和合者,依法性相而立假名,依如是義是名為字。句 和合者,已說依自相法、善法惡法、淨法不淨法,選擇分別以名合 為句,是句和合。味和合者,名與句合,字義具足,是味和合。於 諸略義悉皆是名,於處中義是名為句,於廣說義稱之為味。唯依於 名,唯得知名,不知於義。若依於句,知諸法性亦知於鳴,不得知 廣選諸法。依於味身,知諸法義。以此名身句味身為五學處得知假 名, 隨方俗語立名不同。若於鳴中無處不同, 耳相聞故。何者五學 處?一者內學;二者因學;三者聲學;四者醫方學;五者世工巧 學。何者起生?諸行因果相續未斷,是名起生。復次起生有種子 生,猶如諸法有種現起。復有起生種子果生,如有種子未滅種本現 前起生。如菩薩地有名流生、四非色陰有色流生。如內外十入,於 法入中無作色生,有逐流生。如次第法十二因緣,有逆次第十二 緣以此起生,即是相續無別有法。何者齊法?依無始時各各分齊種 子因果法不相雜,諸佛出世及不出世,法常然故。有滅分齊,猶如 逆順十二因緣。有正法齊,謂如五陰及十二入、十八界等無有增 减。有受分齊,如三受法亦無增減。有住分齊,謂一切身乃至壽命 諸外法住至一大劫。有變分齊,如諸眾生已生色界,退生欲界有限 量齊;如諸眾生生有色處身有限量,外法世界亦有限量。何者應 爾?為說諸法、為安諸法、為正知法,此中方便即名為應,分別有 四:一者見應;二者因應;三者論義應;四者法爾應,如聲聞地後 當廣說。何者迅疾?諸行生滅迅疾不住,有行迅疾即是生滅。有力 勢迅疾,謂地行,象馬及以人等。又空行,天鳥諸夜叉等。有鳴迅 疾,如聲出時。有水迅疾,如江河流。有火迅疾,如大猛焰焚燒乾 草。射汛疾者,如人善射,箭去汛速。智汛疾者,謂諸聖人簡擇修 行速知諸義。通迅疾者,謂大神通,運身速疾。意速疾者,依心速 疾、神通迅速。何者次第?各相對諸行相續依次第生,是名次第。 有生次第,如十二因緣。有滅次第,如逆因緣,無明滅故乃至老死 滅,老死滅故憂悲苦惱一切皆滅。又有道俗法用次第,於晨朝起料 理身體,著衣營務嬉戲試藝,洗浴塗香著華嚴身,食諸飲食眠臥消 息,是俗次第。何者道法次第?亦晨朝起次第如前,乃至著衣持鉢 次第乞食,得飯便還安坐而食,洗手拭鉢淨足坐禪,講說讀誦作善

思惟,於書日中經行立坐,此二種事治心障治法。於夜半時眠臥消 息,於後夜分速疾而起著衣等事。於大眾中隨其大小,恭敬問訊依 次第坐,如法行籌并受臥具。有生次第,從少至老則有八時。又有 見諦次第,先觀苦諦,次集滅道。又九定次第。又學次第,以依戒 學生於心學,次生慧學。何者名時?依日出入識時分齊。依諸行法 有牛滅故, 立三世名, 以名為時。如年時節、一月半月、日夜剎 那、羅婆牟忽多、過去現在未來等法。此名時者,離諸行法無有別 時。何者名數?數諸異法令知多少,是名為數。復次數者,從一 法乃至多數,復至數後名阿僧祇,以從此後無復數名。何者種子? 離諸行法無別種子,以此行法如是起生、如是進入,是名種子,亦 名為果。子果別異,不可雜觀。何故不雜?依現在果知過去因,依 現在因知未來果,以此因亦名為果,因果不雜。如穀麥等芽葉枝節 未開已開,離此諸法無別種子。如是觀察一切行法是種子相。已說 斷壞惡法種子。何者斷壞善法種子?一者恒事惡法,與善相違斷壞 善根。二者著邪見故、邪見重故,亦斷善根,如諸外道。三者以邪 見故,誹謗一切作五逆罪,亦斷善根。四者已斷不善惡法種子,善 根即斷,如阿那含、登地菩薩。復次一切諸法種子以為一聚,與果 已竟而至於果,謂軟中上。復更略說諸種子相而得在於阿羅耶識 中。一切諸法著妄想習,以此習氣亦名實法亦名假名,從此諸法無 別有相、無不別相如真如法。復次習氣遍一切處諸惡罪法,若依此 習而攝一切諸法種子,諸出世法何者為本而得生耶?諸惡法種不為 其因,此出世法真如境界作緣得生。若不取習為緣得生,何故演說 三涅槃性?復說有人無涅槃性?有如此義,一切眾生有真如境,而 為緣生障無障故解脫各異。有諸眾生永障種本,不能通達真如境 界,說此眾生無涅槃性。有諸眾生不依此義說涅槃性,諸智慧障永 依於本,亦非解脫為障種本,明於此義,有聲聞性、辟支佛性;不 如前義,是名佛性,是故無失。說出世法所生相續,依阿摩羅識而 能得住。以此相續與阿羅耶識而為對治,自無住處是無漏界,無惡 作務離諸煩惱。何者為作?略說有三:一不淨法;二者善法;三無 記法。不淨作者,是則十不善業道,身口意生受行不離為增上緣, 此身口業使他令知,是名不淨。作善法者,離此十惡而不修習,此 身口業使他令知,是名善作。無記者,以此威儀如諸工巧,此身口 業是無記作。復有諸業不令他知唯自發心,以是心中覺言語,依善 不淨無記等法,是名心作。唯身生起此無異法,是名身作,非是動 轉。何以故?一切行法剎那滅故,故無至處。唯是言語,是謂口 業。如是心行,此思惟法,即是心作。何以故?剎那滅故。從此至 彼,是義不然。離行生起更無餘業,眼耳心等亦不能取,是故作者 亦假名有。若有諸人隨惡眷屬,彼處得生漸以長大,其自思惟:

「依此事業我得壽命,如是業行樂忍而行。」是時得知其無覆護, 依不善根無諸覆護。所攝勇猛甚深不正思惟勢力攝故,是人即得大 不善根。此人未得殺生不善,餘不善道所生不善亦未得證乃至未 作,從作之時隨其有犯,逐業隨時復生不善。猶如前人生惡友處, 各隨其類增長惡業亦復如是。乃至不離無護思事則無覆護,以日日 中思增長故、作是業故、諸不善根皆得增長。以安邪思、不信、嬾 墮、憙忘、攀緣、惡智共行,使習是業、使作是業,從此向後有種 本故。以習作故,於相續中是現世者,名不覆護。以依捨因乃至未 捨諸不信智,此中惡業不信後世有惡果報,即名不信。嬾墮者,此 惡法中隨意而住不能捨離,是名嬾墮。憙忘者,諸有過失,智人所 謗,如實不現,是名熹忘。攀緣者,心惱散亂,此心相續恒生不 住,是名孿緣。惡智者,以此顛倒謂惡為善、謂善為惡,是名惡 智。以作惡戒為增上緣,此不善等諸不善法,惡思為伴而生。不住 是惡戒、不依前者,如實道理,則名善法。如此分別,若有諸人堪 受戒者,以授善戒,如有諸人從他得戒亦從自得,有得自戒不從他 得。唯比丘戒。何以故?諸比丘戒皆不可得一切人受。若比丘戒不 從他受,堪受戒者不堪受者,以此一切若自能得出家戒者,如來法 制便不得住。法律制戒正說難知,是故比丘戒法非自受得。若有諸 戒離比斤戒自能得者,何故從他而受此戒?守護禁戒有二種分:自 羞、羞他。欲自犯戒則羞於他,如此禁戒從他而得。自羞者,我自 護持無有缺犯,是名得戒。有自羞者則有他羞,有羞他者未必自 羞,是故自羞於法力勝。是自受者若善護持,所生功德無有差別, 若從他受有此別異。應先發心親覲請師,作禮等事威儀如法,思惟 言說令知所作,名身口意業作前方便。若自受得,唯是心作。是思 離者則非覆護,信等五根以取思離為增上緣則名覆護。復受持戒有 百種相,以從十種不善道法依受遠離,不殺生中唯受一分,乃至邪 見亦受片分,是名十種。不殺戒中所受多分,乃至邪見,此別十 種。復別十種,不殺生戒而具足受乃至邪見。此更十種,若依少時 一日一夜,若半月日乃至一年,受離殺戒乃至邪見,是名十種。若 依多時過度不至,壽盡受不殺戒乃至邪見,復是十種。乃至壽盡受 不殺戒乃至邪見,更別十種。已受不殺、見生不殺乃至邪見,是名 十種。自受善戒更勸他受,此更十種。以善言辭讚歎禁戒,此復十 種。已受不殺乃至邪見自生歡喜,是名十種。此十十種受戒相貌合 成一百,所生功德隨戒多少。以此覆護復有八種:一者能生覆護; 二者攝受覆護;三者守持覆護;四者治犯覆護;五者軟覆護;六者 中覆護;七者上覆護;八者清淨覆護。未受先思我今欲受離惡禁 戒,是名能生正受之時,是名攝受。已受戒竟,思離諸惡乃增上緣 五根所攝,時共種本間間善持,如所受戒守護思惟,近惡友故、若

煩惱故生起惡作,即自羞慚則不缺犯,莫令有失應墮惡趣,是名守 持。若憙忘失造作諸惡,速疾生念,以此過失發露懺悔,慚愧自改 後不更犯, 名治犯相。若復善道少分之中少時受持, 唯自守護不勸 於他,善說言辭不為讚嘆,見同善行不生隨喜亦不喜樂,是名為 下。若復多分善持禁戒不至壽盡,己自持戒又勸於他,巧說言辭不 為讚嘆,見同行善不生愛樂,是中覆護。若復具足受持禁戒,乃至 小罪皆悉不犯,是名為上。若以依此清淨禁戒無恨心故,乃至初 禪,破戒根本即永斷除,依舍摩他故,是定覆護。如初禪中,第二 第三乃至第四亦復如是。復別有異,此破戒本遠離對治所攝定道甚 深斷除,此是第一清淨持戒。依此淨戒依定覆護,得見真諦即證阿 那含果,於是時中諸破戒本悉永斷除,依未來禪若得初果,於是時 中惡道生本皆悉斷除,此又有戒皆悉清淨聖人所樂,以此第二清淨 禁戒,是名無漏持戒覆護。此無漏戒,得羅漢時對治淨,異於滅惑 果。此八種戒已合為一,更分為三:一者受行覆護;二者總持覆 護;三者清淨覆護。前三種戒是受行覆護;次有二種是總持覆護, 下中上戒是方便行;是禪定戒及無漏戒是名清淨覆護。此三覆護次 第轉勝。何故如來說此三戒?謂比丘戒、優婆塞戒及以八戒三因緣 故。諸受化人,能離惡行復離貪欲,此中佛說是比丘戒;有諸受 化,唯離惡行不離貪欲,此中佛說優婆塞戒。何以故?在家迫迮生 煩惱處恒被繫鎖,具足戒品難可受持。有諸受化,惡行貪欲皆不能 離,是故如來為說八戒。何以故?此受化人二不能故,為前二戒而 作因緣,其自思惟不堪重禁。此前三分現離惡行,後有四分現離貪 欲,不婬一分現二處離。比丘戒者四分義攝:一者受具足分;二者 **隨具足戒受制戒律**;三者護他心戒;四者具足守戒。受具足分者, 白四羯磨,如受大制,從初依此比丘禁戒,是名比丘受具足分。從 此向後,隨比丘戒於波羅提木叉謂正命等,此一切處恒持覆護,是 名隨具足戒受制戒律。有此二分威儀具足,是名護他心戒。威儀行 處如聲聞地,後自當說。於小罪中見畏不犯同於重戒,若有犯者皆 悉發露,是則名為具足守戒。依於五力得生四分,為有信力解脫戒 滿,依精進力具正命分,依於念力守護諸根,依於慧力因緣分滿, 依於定力四分具足。何以故?若無五力則無四分。有三分攝優婆塞 戒。何者為三?一者他所貴重離破壞分;二者有犯過失改悔清淨; 三者受持不破。不奪他命、不盜他財、不得邪婬,是名初分;遠離 妄語是第二分;遠離飲酒是第三分。又五分攝於八戒。何者為五? 一者離破壞他;二者離壞自他;三者有犯改悔;四者為不失戒憶念 護持;五者念分不散。離於奪命及離偷盜是名初分。離於婬欲是第 二分。何以故?遠離婬欲不壞自身,自妻妾故不壞他身,離婬他 故。離於妄語名第三分。次離三處是第四分。何以故?當習歌舞華

香嚴身高廣床座飲食非時,漸漸習知觀身空無我,受此戒憶念不 犯。離於飲酒是第五分。何以故?恒自憶念我今有戒,以依此分醉 酒狂逸都不得發。比丘尼戒、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戒,此等悉 屬出家戒故,依比丘戒而得此戒。優婆夷戒者屬在家故、戒相似 故,如優婆塞禁戒無異。何故佛制諸比丘戒亦沙彌戒說此二部。比 丘尼戒又說三部,謂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尼戒?以諸女人多煩 惱故,次第應受比丘尼戒,是故佛制比丘尼戒說為三部。若沙彌尼 住於小戒,依次更受式叉摩尼戒;若能得住式叉摩戒,戒品轉多, 不得竦為受具足戒,決須二歲學行六法;若樂住此,便授具戒。如 是多時漸持小戒,次第轉久能持具戒。何故沙彌戒中制捉金寶,八 戒不遮?以此沙彌住出家戒,出家之人而此二品極不相應,謂五欲 樂、嚴身嬉戲。隨意放逸二者用舉陳宿,遮前品故說離三種,謂歌 舞作樂、香華嚴身、高廣床座,及非時食遮第二品。離捉金寶,以 此金寶一切陳宿為作根本,從一切物以此為勝。何故沙彌歌舞嚴身 分為二戒,於八戒中合而為一?於出家人不相應故,重制為二;於 在家人非不相應,輕故作一。脫若有犯,唯一懺悔。若出家人犯此 二戒,應二種懺。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此黃門等 若作比丘,能作女罪;作比丘尼,摩觸身故能作男罪。此二種處不 堪住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以此黃門及不能男,多煩惱故、煩惱 障故,不能發此正思惟力,依於此力數數思惟,精勤修習清淨梵 行,何況能得過人聖法!是故不得出家受戒。何以故?難得善人生 於是處不可分別。何故黃門及不能男乃受三歸及於五戒,亦不得名 稱優婆塞優婆夷者,親近比丘及比丘尼,名優婆塞及優婆夷。此黃 門等善攝諸根,若比丘比丘尼等亦不可得常相親近。比丘、比丘尼 獨處屏覆不得親近及按摩等,皆不得如優婆塞等親近比丘,故不得 稱名優婆塞。此黃門等若善持戒,得福皆同。何者非戒非戒?離前 所說戒及非戒,隨所造作善不善業,從身口意以此一切可知非戒及 非非戒,以是禁戒自可受、所從他受,此兩種戒所生功德有差別。 不受戒之時,若心意同亦同護持,生福無異。幾種因緣不得具足比 丘禁?欲得不得略說有六:一者心破壞故;二者身根不具;三者人 根不具;四者斷善根故;五者繫屬他故;六者護他心故。若王縛錄 怖畏賊難, 負他財物畏不得活, 作是思惟: 「我今苦惱難得活命, 為我在家有是等苦。諸出家人安樂得活,是故我今出家入眾,現同 行道得活不難。」依此思惟便即出家,為怖畏故受持禁戒。有處律 制,莫令比丘知我犯禁,眾僧和合驅逐出眾。其心壞故,故非比丘 具足禁戒,是名心破壞故。復更思惟:「在家難活。若其出家,資 身為易、求生不難,及至盡壽得修梵行,亦如他人修行不異。」如 是思惟即便出家。如此出家非破壞心,雖得具戒而非清淨。若癭癩

瘺狂痟等病,如遮法說,是名第二身根不具。是破壞身若得出家, 不能敬重供養師長。如是不能供養於他,便復受他清淨梵行師友信 施衣食臥具,受此重施不易可銷,復亦不能增長善法,先所修善並 皆退失,是故身根不具不得出家受具足戒。若是黃門及不能男,人 根壞故不得出家受具足戒,如前所說諸因緣等。不能男人有三種 異:一者具足不能;二者有時非時;三者毀傷損害。出生以來本無 男根,是名具足不能人。又半月能男,謂前十四日不能,唯第十五 日能;又使他摩觸則能,不觸不能;又見他行慾則能,不見不能, 是名有時非時。又復刀杖傷損、病壞墮落、值毒觸火、呪術所斷, 先有男根後則失壞悉不能男,是名毀傷損害。不能男人,一者本是 黄門而不能男; 二者本非黄門而不能男; 三者本是黄門非不能男。 使他觸身則能牛樂,是名人根不具。斷善根者,作諸逆罪、污比丘 尼、破內外道、賊住、種種不共住無住,壞善根故而不得受具足禁 戒。何以故?是人不羞於自他故、不淨染故、無慚愧故,善法損 減。繫屬他者,謂是王人、陰謀王家、王所識、將負他債息,及他 人奴、他家使人、荷任他債、自身質債、父母不聽,繫屬他故不得 出家受具足戒。護他心者,謂諸化人,護他心故不得授戒。何以 故?諸龍化身以為人形求欲出家,欲聞正法求受具戒。若得具戒, 眠臥之時還復龍身,睡眠逼故。已成比丘言是比丘,諸阿監彌諸優 婆塞參承修訊便見龍身,於諸比丘皆生疑心,謂諸比丘並非實人, 誰敢供養諸龍諸鬼?護他心故不受具戒。此六因緣不得出家受具足 戒。若離諸師及以和上,戒不具足、僧數不滿、界不清淨,亦不得 戒。幾種因緣優婆塞戒而不得受?略說有二:一者心破壞故;二者 人根不具故。心破壞者,永不得受一切禁戒。不能男者,得受五 戒,而不得名為優婆塞,如前所說諸因緣事。復次八戒者,心破壞 而不得受,隨從他故、為利養故。心不清淨口說受戒,如前所說有 諸因緣不得受戒,離此諸緣得三種戒。復幾種因失比斤戒?一者捨 戒;二者犯重;三者失根及二根生;四者斷於善根;五者命終。若 已善受諸比丘戒,五緣則失。佛法滅盡,未受戒者欲受不得、已受 不失。何以故?於是時中末世已至,無有一人心不破壞而求受戒, 何況能得四種道果。優婆塞戒,生悔心故、善根滅故、壽命盡故、 佛法滅故。如比丘戒,五戒亦爾。復次八戒,至明晨朝、又心破 壞、是日命終,則失八戒。何者無想定?離遍淨欲,未離上欲,作 心思惟,謂是解脫,唯斷於心及心數法,如是寂靜名無想定。此是 假名,非别有法。略說有三:下中上修。以下修故,於現世退,不 能速疾還更修習生無想天,身光狹劣不同諸天,壽命不具中間得 退。中修者,若退失時,還習速得生無想天,光明轉勝壽命未盡, 亦得中退。上修者,勤修習故不得退失,若得生彼,光明壽命悉皆

具足,不得中死。所以者何?生得心滅、數亦滅,名無想生。何者 滅盡?離不用處欲,未離非想非非想欲,作心思惟求寂靜處無受無 想,於受想中而見過患,即生厭離受體四禪、想體四空,於八禪定 悉皆厭離,正滅於心及心數法,即入滅定。滅六識故是名滅定,非 滅阿羅耶識故。此亦假名非實有法,亦有三種,下中上修,亦如前 說,唯不說生。以諸學人得入滅定,謂阿那含名身證者,無學人得 入滅定。二分解脫,於無想定,學無學人並不修。何以故?以諸聖 人有所生處不見解脫,聖人知見不生彼處,離於此處別有勝處,以 生此處永不能得修習善法,是障難處。何者虚空?唯無色處顯現虚 空。何故空處?無一切色說名虛空。是故假名說空,非是實法。何 者非數滅?以因緣自得現前故生諸法,離此生因餘法不生,究竟寂 滅名非數滅,是時諸法即不得生。過此生時不復更生,未來未起不 得言有。若未來法因緣應生,和合則生,為誰所遮而令不生?名之 為常。是故無別一法名非數滅。是諸學人已見真諦,卵生濕生、欝 單越牛、無想天牛,女人黃門及不能男、無根、二根,復有愛願不 更得生,名非數滅,同一種相。何以故?是諸學人復生愛染能作生 業,無有是處。未拔種本,故業受生。何以故?是諸色心不相應 法,從於生相至非數滅,於心法中非是心數,若於色中非是可見非 不可見。以是義故,名不相應色。及不如意及有捨處名色分別、聲 分别者, 眾生數因非眾生因, 眾生非眾生因。事分別者, 是口所 作。住分別者,如前說。香分別者,謂根莖皮心葉華果,是香分 別。香味觸中無事分別。住分別者,如前色說。味相分別者,謂甜 苦等。住亦如前。觸有多種,分別如前。第三境者,於十方中即可 得知。第四境者,三世分別。第五境者,實不實取分別可知。第六 境者,於一邊處得取具足。如是自分,諸有色塵明了分別。何者思 惟?能生識者。於共於諸根不破壞者,與明了塵同興發心。如此思 惟能生諸識,是名色陰境分思惟。雜思惟者,於欲界陰入住是處, 色界色生於此身。

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不別處耶?答曰:不別處住,猶如 沙水。是名色陰雜分思惟,色陰分別思惟究竟。 決定藏論卷中 心地品之三

如經中說六種勝智,謂陰、入、界、四諦、因緣、二十二根。如是 勝智云何分別?

欝陀南:

相義及分別, 次第攝受依, 依此六種法, 了知陰入等。

何者色相?謂十一種,眼等及觸法入中色。有依四大、有是四大,皆是礙相。

何者受相?謂有六種,眼等觸生。又三種受,有二種依,謂色及心,依色身受。何以故?五根色故。若根有色,依眼等受,是名身受。何故五根不名為身?答曰:根自相故、用各異故。若異相故,不同身相,是故根受不名身受。答曰:不離身故有眼等根,依根生受故名身受。此說無過。若說不離言無過者,心不離身,是故心受亦名身受,凡一切受皆名身受。答曰:身與諸根不得相離,心不如是。如有眾生,生無色處離身有心,是故根受得名身受,心得離身故名心受。是一切受得有二名,謂一切受皆是用相三種因緣:一者是塵勝力;二者思惟勝力;三者自在勝力。

何者想相? 六種如前。又六種生有相想、無相想、小想、大想、無量想、無用想。此一切想得二種異: 一者世間; 二出世間。緣於欲界是名小想。緣於色界是名大想。緣空識處名無量想。緣無所用處是無用想。此欲界等是名有相想。非想非非想是無相想。出世間想, 謂諸學人及無學人。是一切相分別想相。何者行相?如前六種,復五種事: 一者為與諸塵; 二者得共俱故; 三者有為遠離; 四者起煩惱業; 五者心得自在。略說三種: 善、不善、無記。一切牽果,是名行相。

何者識相?亦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相分復有三種:一者用分;二者緣多分境;三者住諸異分。用分有三、境分有六、住分亦三,如此等分,分別十八取塵為相,是五陰相。

何者陰義?色者,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近遠一切諸色,總名陰義。如是等色乃至於識,如是總攝一切和合,皆名陰義。何故佛說和合陰義?以此諸陰唯是和合無有實我,是故佛說名為陰義。何者色陰?分別有六:一者隨類;二者隨相;三者識依不依;四者離識不離識;五者想塵;六者色究竟處。此一切色,所謂四大及依四大,是名隨類。色相三種:一者淨色;二者淨塵;三者心塵。共相者皆

是質礙,一切諸色皆是共相。何者識依不依?是眾生數,名之為 依。復有色處,識初入乃至生受,是名識依。離如是色,名為不 依。何者離識不離識?色不離說名自分,共識同用故。又復離識名 不自分,相似相續能生於觸名為自分。雖相似相續不生於觸,名不 自分。有三種想名為色塵:一者色想;二者礙想;三者種種想。色 想者三相:一者顯現色;二者礙色;三者聚色。此三相塵如次第 故,取青黑等名為色想;妨人遊行名為礙想;取於男女田宅等相名 種種想。塵色色究竟者,略說有二:下界墮、欲界色界業增上緣。 若四空處,依於作業則無有色,依自在定有妙光色。何故一切色種 得自在智?修現定故是妙定色。何者受陰?分別有五:一者受類; 二者自相;三者生處;四者思惟分別;五者滅處。何者受類?用處 法。何者自相?苦、樂、不苦不樂。樂受者, 牛樂住樂壞苦愛著因 緣。苦受者,生苦住苦壞樂離愛因緣。不苦不樂者,行苦故苦解脫 愛緣。此一切受皆悉是苦,名受共相。何者生處?從十六觸,受陰 得生。何者十六?謂六根觸、礙觸、依言觸、苦觸、樂觸、不苦不 樂觸、欲觸、瞋觸、無明觸、明觸、非明無明觸。依根取塵,名六 根觸。依塵思惟,生於礙觸。依心出言,名依言觸。三種受觸,依 縛依解,欲瞋癡觸則依於縛,明非明無明觸依於解脫。何者思惟分 別?一切諸佛八種分別:幾種受?何者受集?何者受滅?何者受集 行道?何者受滅行道?何者受味?何者受過?何者受滅處?生相分 別有三種受,有觸集故則有受集,廣說如經。是八種相分別受陰: 一者自相分別;二者現因分別;三者因滅分別;四者現在未來分 別;五者受滅道分別;六者濁用分別;七者清淨分別;八者受滅處 分別。名分別。何者滅處?初禪滅憂根,二禪滅苦根,三禪滅喜 根,四禪滅樂根,滅盡定滅捨根,是名受滅處分別。 何者想陰?分別有五:一者隨類;二者隨相;三者顛倒;四者不顛 倒;五者决定。取境別相能生想法,是名隨類。隨相有六,已如前 釋。取境雖異,皆想共相,名為隨相。凡夫無智,無明覆心,起邪 思惟,依二見半出四顛倒,依於無常謂以為常,是修常想。為依見 取出二顛倒,謂苦中計樂、不淨計淨。依於身見出我顛倒,於無我 中取法我相。復有在家名心顛倒,如出家人名見顛倒。分別又有異 想顛倒,於四種類生邪修想,名想顛倒。於四種類生決定智起信分 別,名見顛倒。何者不顛倒想?諸有智人無有無明,起正思惟,於 無常境見於無常、於苦見苦、於不淨境見於不淨、於無我境見於無 我,起正修想,名不顛倒想。於此四種能起信樂,是名心不顛倒。 於此四種正見正知,名見不顛倒,是名想不顛倒。何者決定?分別 有五:一塵決定;二用決定;三者假名決定;四者不實決定;五者 實義決定。取塵自相、取似相,是塵決定。於塵生受,取別異相,

名用決定。依於自他,是名、是生、是姓等相,隨世俗語作想境界,是名假名決定。顛倒取塵,名不實決定。如實取塵,是名實義決定。

何者行陰?分別有五:一者調塵;二者別住;三者不淨;四者清 淨;五者事。六種思聚勝力牽果,是名行塵。生老住等不相應行和 合積聚,名別住行。何以故?各各異故,名別住行。三毒等行,名 為不淨。信等善根,名為淨行。如前五種知與塵等,是名為事。 何者識陰?分別亦五:一者入處;二者不淨;三者依故;四者住 故;五者多種。欲界中識依外色入,名為入處。色界淨天依於自 陰,是為名色。識入處則有二入,四空處識依自四陰說名入處,是 入處分別。此凡夫識依二種樂生於不淨,依現塵用樂故不淨,依於 未來生老等苦樂故不淨,名不淨。識依有六種,是生識依,眼等六 入識依得生,故得六名。譬如依糠火,牛糞等火亦復如是,是名依 故。分別四識住處,如經中說。陰依境界為心住處。有色中識住, 廣說如經。乃至我說識不至東,餘方亦爾。於現世中不樂涅槃,自 至寂靜清涼得梵自在,我說如是此如來說經中所攝。四識住處後當 廣說。復略說三有緣住處、究竟有緣住靜。佛說此三,顯四識住。 煩惱境類煩惱依住,是說名為煩惱執著。以此二種名執著境:一者 是境;二者取。境者,煩惱緣愛,言是我物,即是執境。我見煩 惱,思惟是我。又有四種貪等身結,是業因緣即是取境。如上所執 是心住處。何以故諸煩惱境依心得住?猶如濕衣諸塵易住,如肥田 中種子增長。諸凡夫人未得厭離,愛欲對治受所牽識,未來世中即 得受生悉令具足。乃至未捨凡夫之性,此所受生令具足者是名能 住。此相續生,是名生死。所餘如前說於住緣。如此一切名有緣住 處。有色界中諸識來去,無色界中說心沒生,此三處住乃至壽遣。 如前二處得生增長及於壯大,如是量故,得知諸識住處究竟。若有 說言異於此義,唯文字殊,理則無別。何以故?文字義別無分別 故。若有問者則不能答,即便思惟:「我云何對?」脫若有答,後 更思惟:「我實愚癡,自不知解而答他問。」是故智人從一切色乃 至行陰愛等諸結暫伏,故無能生業結,有智慧故根本永盡。何以知 之?諸在家人依貪瞋結,則能作業塵味因緣、恐憎因緣。於出家人 戒取實結而能生業,戒取煩惱與貪同相願求生天,實結煩惱與瞋同 相故謗涅槃。如此諸結,依於心地從思惟生。此諸煩惱對治滅故, 欲取色等以為境者即得永滅。以此滅故,諸識有惑於四住處則不復 住,諸對治識實清淨故。如是得知住處寂靜。以緣滅故,於未來世 當生具足,應得相續不復更生,是名有緣住。靜阿摩羅識對治世識 甚深清淨,說名不住。復次此識不為緣生,空解脫門善修習故不能 生業,無願解脫門善修習故則能知足,無相解脫門善修習故住於不

動。如前四義得正解脫,觀行於塵、於我我所無所取著,是故色等諸塵滅壞,心無渴愛。如此諸相心極清淨,識清淨故不自滅壞,亦復不為他緣所滅,無相續故。於十方處不更入生,於命於死無貪欲故說無求欲。心譬如樹,受喻如影。於時二無,是故無樹、是故無影。世心滅故,說現盡滅,是無漏心。學解脫故前次第說得寂靜,無學解脫故得清淨,四餘滅故得梵自在。

問:何故不說識識住處?

答曰: 言不自相故識得不淨。何以故?如來說心自相清淨。四處不 爾,一切煩惱極不淨故。知貪欲等微細難見,色等不爾,非煩惱因 不如色等。無有眾生於一識處而起愛著,如於色等,是故佛說識非 住處,是名識陰住處分別。多種分別者,此說有三:一者有欲心無 欲心、有瞋無瞋,廣說如經,乃至未得解脫及正解脫,此如來說, 則名第一。是離分別,界分別故於欲界中心有四種:有善不善、染 污不染污。於色界中心有三種,除去不善。無色亦爾。無漏有二: 謂學、無學。欲界善心分別有二: 生得、學得。不染污四: 果報、 威儀、工巧、變化。欲界變化一種生得,如天龍鬼無修慧果。於色 界中無有工巧。無色界中但有果報。善心如下登高,是名第二依界 分別。又有異心,多種分別煩惱種故。欲界中五,苦集滅道修道破 故。色無色界五種亦爾,則有十五。及無漏心,復有十六。是名第 三滅故分別。第一是離,復更分別三品助分為三摩提:一者使動、 二不使動;一不得定、二者得定;一不正淨、二者正淨。於第一 品,有染心人欲等障心。又於一時有善心人、無記心人欲等不起。 如是分別有欲等心、無欲等心。於第二品,或復有時依內於定安心 一處,境念滅故而於五塵心生散亂,極令沒故嬾墮覆障。為滅嬾 墮,於喜樂境不正安故一時浮動,正取境故心不浮動。沈沒浮動為 煩惱障心不寂靜,沈等滅故即得寂靜。正思惟故得根本禪,是名心 定。離前定相,是不定心。至究竟道是故正修,至滅究竟故正解 脫。離前二相,不正修習、不正解脫。取諸定相知第三品,是名識 陰分別。何者說陰?次第有八種陰:一者生作;二者治道;三者染 因所作;四者住作;五者分別作;六者如處作;七者如麁作;八者 如器等作。何者生作?依根依色生於眼識,依意依法亦皆如是。如 次第經,前說色陰心數所依,後說識陰受等心數在於中,說是名生 作次第。何者治道次第?除四顛倒、說四念處。於色不淨橫計為 淨,說身念處。於受計樂,說受念處。依於想行無我計我,說法念 處。依心無常橫計為常,說心念處。何者染因所作次第?男見女色 起於愛染。何故受?味愛故。受味愛者依想顛倒,想顛倒者依行煩 惱,行煩惱者依於識陰、依於根塵。塵用生受,取多種塵,是名為 想。現世塵用生諸煩惱,名之為行。依諸煩惱生不淨識,善不善

業,於未來處生等苦故,更得不淨,說識在後。何者住作次第?識 住四處:一者色;二者受;三者想;四者行。何以故?欲界中色是 色住處,於欲界中具足色故。於色界中說為受住。何以故?受顯現 故。於三無色說想住處。何以故?想顯現故。於第四空說行住處。 何以故?大思現故,八萬大劫是思果故,說住四處是名住作次第。 分別作次第者,以色陰故見色聽聲則知他人,以受陰故心有高下生 於苦樂,以想陰故知名生姓,以行陰故分別愚智,以識陰故陰中計 我。是名分別作次第。如處作次第者,如在家人色受因緣起於鬪 諍,若出家人想行因緣亦生鬪諍,識於二處並為因緣。如麁作次第 者,色最為麁,六識境故。次明受陰,有三受故、男女等相相可知 故、貪瞋癡等自可知故、離受想行識難知故。如器等作次第者,色 譬如器, 盛三受故。受譬飲食, 損益身故。想譬鮭[鮥- 口+虫], 取 異受故。行喻食至,與苦樂故。識譬食者,用受等故。何者攝受? 幾陰、幾入、幾界、幾因緣分、幾處非處、幾根攝受?如色陰等乃 至識陰,色陰一陰,十入十界、法入法界說於少分,六緣少分,於 處非處亦說少分,根則有七。受陰攝受者,一陰法入法界各說少 分,一因緣分,三緣少分,處非處分,根中有五。想陰攝受者,一 陰法入法界各說少分,三緣少分,處非處分,根則不攝。行陰攝受 者,一陰法入法界亦說少分,四因緣分,五緣少分,處非處分,根 中具六,三根少分。識陰攝受者,一陰一入七界,二因緣分,三緣 少分,處非處分,根中說一,三根少分。如是陰入乃至於根,交互 相攝。又異攝有十陰等諸法攝自種子,是名異攝。陰等諸法自共相 攝,是名相攝。陰等諸法遍一切處,是名生攝。陰等諸法樂受等 住,名別住攝。如陰等一時俱起,名不離攝。諸陰等法在於三世, 名為時攝。諸陰等法依處得生,名為處攝。諸陰等法五種等故,名 具足攝。諸陰等法分分不具,名少分攝。陰等諸法如如相故,是名 真攝。如陰至根合十六攝。又有三種攝一切法,色陰、法界、意 人。

何者陰?依幾種色色陰得生?依幾種處名攝陰生?依於六處色陰得生:一者依處;二者住處;三者臥具處;四者根處;五者根依處;六者如行能故諸定地處。識依七處名攝陰生:一者欲;二者色;三者塵;四者覺;五者觀察;六者淨行方便;七者清淨。欲等四處說在家人;觀察之處則是出家精勤持戒;淨行方便者,得未來禪;七者清淨得根本禪。為四種人,說七為四。色陰分別後當廣說依色分別。

欝陀南:

物種及隣虛, 生形與相續, 業等剎那獨, 境雜說有十。

復有幾物色陰攝眼攝根?一物眼識所依。是色清淨不離攝故,則有 七物,謂眼、身、地、色、香、味、觸。三界攝故說有十物,七種 如前,及水、火、風。如眼物等,耳鼻及舌亦復如是。離四種根, 身根九物。何以故?離四根故身得獨生。復有聲界,不久住故,是 故別說有處有聲,則有十一色等塵物分別。如細滑等至健,皆是觸 入。依四大地制於別名,依四大淨說於滑觸。依堅生重,不淨不堅 生於麁輕,為淨不合生於軟觸,依風水雜則生冷觸,持因不具生於 飢渴亦生羸劣,持因具足依大平等力飽觸生,依大不適飲食難消生 諸病觸,依身轉變四大不調生於老觸,命根轉變四大不調生於死 觸,依而不等生過患故食飲毒惡有暫死觸,地水相雜則生濁觸,去 來動轉心起煩惱生疲惓觸,離上因緣生消息觸。四大調和身色不 减, 生休健觸和合諸觸, 四大別住說有六種, 謂淨四大共不淨大、 堅共不堅、不攝及雜。不等平等一切諸塵色等至觸,以二識知:自 識、心識,或同時知、或不同時。於色界中現無香味,非無種本。 無有摶食,離食欲故。香味二塵摶食攝故,鼻舌二識無現用故,亦 有種本。色陰攝色則有九物:四大、依大五塵。一切他色假名說 陰。法入中色得有二種:物有、假有。依定自在、定中觀色,名為 物有。是定果化、定共識塵、戒非戒色,皆是假名。又定塵色處 果,定處色相應故。依於定大得生世法,依有漏定及無漏定,色是 世法非出世法。何以故?有相思惟定因緣故。一切定人有能生色不 能生色,猶如化生。若不思惟依前自在無有闇障,得淨光明自然而 至現在世生,是名物有思惟。思惟解脫力故得見諸色,色未現前是 假名有,非出世定境界之塵。出世定色,不可思惟欲色界色。云何 為異色界中色?極大清淨,出光明故;極妙微細,非下根塵;無有 苦受,過苦受故;不可思惟,住隣虚塵,無妨礙故;隨於心想,得 有麁細。是五種異。略說色陰有六種相:自相、共相、依依者相關 相、用相、業相、妙相。地水等大堅潤熱動四大自相,眼等諸根淨 是自相,是名自相。皆有障礙,是色共相。四大是依、依者五塵, 是相關相。內入有色,用增上故,外塵得生多種。有一色聚得名堅 觸,有潤有熱、有動有雜為,內入用,是名用相。地等四大依攝熟 牽,是事業相。復有別業後當廣說。隣處細色是名妙相。妙相三 種:分破極細、有生極細、自在極細。分破故隣虚,極微生極細 故。風等諸微至中陰色,色界中色、無色界色自在細故,得名極 微。如佛經說「人生中住得平等心,修學自心、莊嚴自心、作自在 心,共一處住不相妨礙亦無惱害。若於此後生色究竟大梵自在,是 其生處下閻浮提為聽法故,破一毛頭作十六分,地如一分,眾天共 住無相妨礙」,名自在極微。如是色陰物種思惟,隣虚色相幾種分 別?略說有五,後當廣說。如經本地智分破故、種分別故、獨自分

故、共伴分故、無方分故、折色究竟智決定故、是隣虚分非身量 故,是故隣虚不生不滅,是故色聚非隣虚生。分別隣虚有十五種, 眼等五根、色等五塵、四大、法色。自相分別是名獨分,和合隣虚 是共伴分。何以故?地等隣虚不相離故。何故有障礙法?不離一處 共伴住故不無障礙。如心大地合,根相似故。諸事用生為相似業, 增上緣故諸色和合,共為根用故得生起。若不如是,非諸和合。眼 識等塵根塵無用,是故共伴不得相離。有一種色或礙不礙,如中陰 等乃至梵色,名共伴分。色究竟故,諸隣虚色無有方分。不和合 故,和合諸色隣虛方分,離一方處無隣虛色。如前所說五種隣虛, 有五種眼:肉、天、聖慧、法眼、似佛眼。五種隣虚,幾眼境界? 肉天二眼所不能見,餘三眼見。何以故?唯色和合,天眼得見內外 上下前後明闇,不見隣虚,智分別故、隣虚色相非體別故。何故隣 虚不牛不滅可知可說?答:具足和合前得生故,未至後時未得別 體,於中滅故。譬如水渧五種相故。隣虚思惟得知不正於色和合, 以自體故隣虛得住,是為第一。不正思惟隣虛生滅,是為第二。隣 虚色住共伴離伴,是名第三。唯隣虚中色和合住,是名第四。隣虚 和合能生他色,他色得生異於隣虚,如是隣虚不正思惟,如正心人 又取諸相,離前五種不正思惟,隣虛思惟正故,得起五種功德。和 合色處隣虛分故,用行修道,於諸境界無疑惑因,所作自在,是一 功德。身見滅道漸漸增勝,是二功德。我慢滅道方便得生,是三功 德。諸煩惱起,起而暫止,心得清淨,是四功德。為空無相二解脫 門便得修慧,是五功德。

生者, 略說色物有五種生: 依生、種生、牽生、長生、壞生。何者 依牛?於四大依造色得牛,是故四大不名造色。是四大虚,造色得 生,此色和合是四大依,知色自相,於和合中得知有色復更有虚, 不見自相知無別色,略說得知有相非有相。若處不見而言有者,譬 喻得知。若有共依,為得同物、為不同物?義有二種,量故、力 故。若不同量,應得小知。小知不得,則無是義。若有力故依物不 同,離自相故則無別力,此力不同亦無是義,是名依生。何者種 生?從自種生。譬如穀子,至多因緣,芽肉等界地灰等生,遇諸因 緣,堅物得軟、軟物得堅,不熱得熱、熱得不熱,不動得動、動得 不動。如是好色及不好色,有自相故,為自種子多種得生,是名種 生。何者牽生?內入業增,不動外物而能得生。譬如世器,宿業牽 故內入得生。譬如為業,五道入生。外諸色物,三種業牽:一者如 欝單越,依報自生四天王天至第四天。二者現業自牽外色得生,如 第五天。三者依他念業外色得生,如第六天。是名牽生。何者增長 生?具足因緣多種得生,謂色增長漸漸具足,水雨溉灌芽等增長, 是名長生。離增長生,是名壞生。造色生者,如多種物石磨和合,

不可分別知別相故,不如麻豆麥等諸物一處積聚種別可知。何以 故?猶如生相能生事用,為因增上造色得生。若一切行從自種本後 便得生,何故依四大色說造色生?答:四大增減,造色隨大亦有損 益。猶如眼識,離於四大不別生故。譬如大地,四大持故,如綖持 衣。三因緣故,大地增減,方便能令造色增減。工用因故、業因緣 故、定自在故,地大能造色增減三種力故。何者三種?能破增力、 能受器力、能生因力。水大者能潤力故、火能熟故、風能燥故,是 功用故,四大增减能令造色增减。前業相似諸四大生而得相似,是 故造色似於四大,是名業因緣故。定自在者,前至大地,後時能令 造色增減,如能轉變四大造色,以地為水、以水為地,是定自在。 又復略說五種因緣,異相四大使生異果,四大力故、功用力故、呪 術力故、神涌力故、業行力故。從於此後未至生處,於中陰中諸色 和合。何因何緣自種子因能牽牛業?是增上緣。以何義故有中陰 生?云何可信?於後無依心心數法更生他處,不可至故。若如思惟 喻於聲響,是義不然。根亂故有,如見二月。若如思惟無中陰者譬 鏡中影,是亦不然,面不減故。影譬不然。若復思惟如心取境無中 間識,汝喻不然,心不去故。若是等譬破無中陰,是義不然。是故 中陰實有可信,是名色陰。生分思惟已生色陰。何者前去取於生處 他色處生?答:四大在前向受生處,四大依故。於處造色與大共 生,四大處生處障故生。又復造色自相遍故、不離大故,能障生 處。地等四大麁細可知。如次第說,地界持故能作事業得說有果, 水火風界流燒吹等是三大業。一切諸聲唯生滅,於色和合不久相 續,於內外二處得知,依一時生處處得聞悉皆遍滿。如焰光至,無 前後無遲疾故。此風二種,謂動、不動。輪者不動,空行則動。行 於物者恒為隨順持於幻化,持幻化者則是不動,異此皆動。虛空界 者,明闇所攝皆是造色,是名空界。離明闇等空界別相不可知故, 亦是不動。於眾生處有恒光明、有恒闇冥,此中不動;若異此處則 名為動。依色和合清淨虛朗光明所攝,不清朗者亦是色攝。形者, 謂長短等。為是實法、為假名耶?答:此是假名。何以故?以聚集 故。言此是處、言此是形、唯言語故、唯度量故、於八相中無別義 故。若以看視於可視者,體性雜故,猶如車等。慧有異故,故說假 名。復於法入禪定果色唯得有色。何以故?餘香味觸生因無故、無 復用故。如是於空行風,諸香等塵無共生者,以相近故風中有香。 復於光中出輪外者,若諸大法及香等塵不復得現。禪定果色於法入 中依禪定生,非四大生,似本色故亦說造色,不依四大。從色陰中 有幾種法是可見者、有障礙者?答:一者二種,眼識行處離法入 色,所餘諸色皆不可見。亦有障礙如是分者,於色陰中是形。思惟 相續者,於色陰中有幾種流?答:有三種:一者依;二者報生;三

者長養。依者有四:報依、長養依、不等依、體性依。報依者二 種:一者前品;二者相續前品,是報等所牽故。次報後生,是名相 續。長養有二:滿處長養、相增長養。滿處者,有色增長,飲食眠 臥梵行禪定依此增長。復相增者,從依飲食依滿處故恒受樂故、依 時熟故而得增長。諸有色法依此二種而得增長。於無色法,唯相增 故而得增長。欲界諸色四食長養。何者為四?思、識、摶、觸。前 二種食未牽牽故,是生因緣。後二種食是住因緣,觸食是受陰等住 緣,所餘眠等亦能增長。於色界色,不依摶食、不依眠臥、不依梵 行而得增長。諸有色根而隨二流,離此二種無別依流,果報相續增 長壯大有時得見。何故是報所攝不名長養?答:此果報色如安置 處,不增不減而得住故。養相續者,依報相續有違從故,有增有 减。非根色者皆有三流:心心數法依於依流、依於報流。若依相增 而有增長,於法入色無有報生。所餘諸法如心心數而可得知。於欲 界中,諸內外色得果報生。於色界中離於香味,餘者是報。復欲界 中諸根不具亦是果報。於色界中,諸根具足皆是果報,是聲界者亦 是果報,非是聲故是名色陰相續思惟。 業者,色陰中攝,持界幾業乃至風界。一切四大有五種業:於此地 界開發轉業;處所持業;為作依業;互相違業;平等增業。水界業 者,流、攝、濕潤、違及增長,是為五種。火界業者,光、熟、破 壞、違及增長,亦有五種。風界業者,輕、動、令慘、違及增長, 是名風業。又有四大於造色生,亦有五業。何者為五?一者能生; 二者與依;三者住處;四者勝持;五者增長。何以故?於開發生前 得至故,是名能生。已得生者不離處故,是名與依。於增壞等相似 性故,是名住處。如量不減能勝持故,是名勝持。令增長故,是名 增長。何故眼耳塵色有善不善,餘塵不爾?答:略說有三:軟、 中、上思。何者為軟?思惟時思、決定時思、作業時思。為善不善 身口業生,依極上思二色生故,是故業色有善不善,是故餘塵不得 如此。從色和合動搖異相為不異相?答:說不異相。何以故?於此 物處已生未生、已壞未壞,動義不然。若動已生而後得動,無有自 相。若未生者則無有動,若已壞者不能得動。未生同故。若不壞 者,則無行相分明別體至彼因緣,是義不然。是故動搖無別實有。 是名色陰業分。思惟剎那者,此具足故、色陰剎那剎那滅故。何以 故?行法得生滅無障故。此時生因即是滅因,是義不然。何以故? 一因異果不得生故。已生住因,別相不現故。是故行法自滅,不緣 於地。行念滅無有障礙,如火等物為破壞因。若是思惟,此義不 然,共行火等同生滅故。不似前生,唯因能造。是火等事滅者滅 因,是義不然。何以故?滅者與行不共俱故。滅若已有,於行滅中

諸行相續已斷滅故,以是義故不得共俱。滅者,滅無為體能作滅

因,是故不然。若滅為滅因,不得一時,滅作滅因前後無異故,諸 相續法永應不生。若滅異體,從滅異義別有滅相,即不可得,是故 不然。復次若與火等滅伴能滅,作是思惟,是故心心數等諸燈焰等 有自體滅,即應不有,是故不然。復次若力更互相成,二能滅故。 此是所滅、此是能滅則無分別,是故不然。復次若二種法各有能分 共滅具足,而此二種各有半能、各有半不能,是故不然。如是等 分,於色陰中剎那思惟自體滅故、諸大等法遮滅因故、遮二種滅因 故。何以知之?一切諸行心為果故,如心可知皆有剎那。 獨者,從諸四大造色別相,為當不別。答曰:有別。何以故?見別 相故。如此別相,謂異根境。餘根大境、餘造色境,度不度故。從 諸花香度於麻中等,不度變不變故。如蘇等中煎煮和合色味等變, 堅等不然,是故知有別相造色。四大造色有於別相而體是 見株起於二智,取相有異而體是一。一者疑智境故;二者決智境 故。是喻不然,雖有別相而作一體,於四大中亦應如是。何以知 之?是諸四大各自別相,若定如是四大一體,不應有四。此義不 然。是故造色與大別體,是名獨不獨義。思惟境者,一切諸法,色 所攝者幾根幾塵?答:五色是根、六色是塵。云何根者,諸塵成 境。根不破者,廣說如經。於初地中幾種因緣,諸根破壞不破壞 者?答有二種:一者羸劣;二者皆失。不如此義,皆是成根。略說 有四變異因緣:一者從外緣生。云何知之?用諸外塵有逆從故、他 損傷故、治損傷故、是名外緣。二者從於內緣、如在於內不善思 惟,所生欲等諸根損減,從正思惟三摩提等諸根增益。三者業緣得 生,如昔業緣有強弱故,諸可愛及不可愛。四者從自體生,一切諸 根依自相故時損時益。復次心根破壞有幾,答曰:有四。一者從蓋 所作。於五蓋中隨一覆心,亂心所作。亂心作者,如著鬼等,所求 未得,如四空定及六神通,未得之時自謂言得,起邪心故,名求未 得。未了所作,如未多聞及諸工巧,依是四義心得破壞。復次云何 色等諸塵於根明了?色不至眼於眼明了,不極微細見亦明了,及可 見色無覆障者,有光明處又不過遠,對眼前塵於眼明了,有諸眾生 於闇室中亦得了色。唯一種不可見色,如前諸塵肉眼不見,皆天眼 見。聲者,不至無障。若有至者,若光闇中不過微細,住於境處即 得明了。香味及觸至於自根住境處者,是諸天眼可見色者,雖復微 細有障及遠至住境處皆得明了,不住境處不能得見。復諸聖人聖慧 眼者,一切種色皆悉明了,如初地說六種境界。云何解釋?第-者,諸色皆得入眾生世及於世器。二者依三種性皆有分別:一者相 分别;二者事分别;三者住分别。如是分别青赤白等,乃至廣說。 事分別者,作無作色、戒非戒色、非戒非非戒色。住分別者,是如 意色及不如意及有捨處,名色分別。聲分別者,眾生數因、非眾生

因、眾生非眾生因。事分別者,是口所作。住分別者,如前說。香分別者,謂根莖皮心葉華果,是香分別。香味觸中無事分別。住分別者,如前色說。味相分別者,謂甜苦等。住亦如前。觸有多種,分別如前。第三境者,於十方中即可得知。第四境者,三世分別。第五者,實不實取分別可知。第六境者,於一邊處得取具足。如是自分諸有色塵明了分別。何者思惟能生識者?於共於諸根不破壞者,與明了塵同興發心,如此思惟能生諸識,是名色陰境分思惟。雜思惟者,於欲界陰入住是處,色界色生於此身。云何上界諸色與下界共別處而住,不別處也?答曰:不別處住猶如沙水,是名色陰雜分思,非色陰分別思惟究竟。決定藏論卷下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